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室

115 年 8 月 11 日室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8 月 11 日 10 時 0 分

地點：體育室會議室

主席：詹俊成

紀錄：陳怡君

出席人員：詹俊成主任、李晟暉組長、施亦婕組長、涂明華、趙以寧、楊晏珣、藍佳琳、張容軒組長、陳文章、簡以晴、張雅婷、林珊愉、董智尚、林子甄、周品華、余中綺、劉玉潔、吳家慧、黃思維、方子宜、張仲皓、李家豪教師

請假：林慶宏組長、黃昱倫中心主任、潘正宸組長、柯易智老師（公假-帶隊出國比賽）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工作報告(略)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單位：運動防護與心理健康中心

案由一：本室「運動防護與心理健康中心設置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名稱修訂：鑑於本中心業務運作已趨成熟且進入常態化階段，擬將原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防護與心理健康中心設置暫行要點」更名為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室運動防護與心理健康中心設置辦法」。

二、配合實務運作經驗與現行行政架構，針對部分條文進行文字修正與微調，以符合目前中心之組織編制與核心業務範疇，修正草案（如附件一），提請同仁討論。

決議：向秘書室確認層級後，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二：擬訂定本中心「運動防護管理要點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本中心「設置辦法」，需增訂相關管理要點作為執行依據，確保專業人員（防護員）服務之執行與學生運動員之權益，以建構完整之業務運作機制。

二、草案（如附件二），提請同仁討論。

決議：組長會議審議後，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三：擬訂定本中心「心理健康管理要點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本中心「設置辦法」，需增訂相關管理要點作為執行依據，建立專業心理諮詢與輔導機制並恪遵專業倫理。

二、草案(如附件三)，提請同仁討論。

決議：組長會議審議後，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四：擬訂定本中心「行政管理要點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本中心「設置辦法」，需增訂相關管理要點作為執行依據，且為維持中心行政運作，訂定此要點。

二、草案(如附件四)，提請同仁討論。

決議：組長會議審議後，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五：擬訂定本中心「運動防護服務預約與使用管理規範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本中心「設置辦法」，需增訂相關管理要點作為執行依據，且規範本中心運動防護服務預約、促進資源合理分配、防護相關用品之維護及管理。

二、草案(如附件五)，提請同仁討論。

決議：組長會議審議後，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六：擬訂定本中心「耗材領用及管理規範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本中心「設置辦法」，需增訂相關管理要點作為執行依據，為規範本中心運動防護室耗材管理與清點、代表隊耗材領用、賽會活動與隨隊耗材領用申請。

二、草案(如附件六)，提請同仁討論。

決議：組長會議審議後，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七：擬訂定本中心「運動代表隊隨隊服務管理規則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本中心「設置辦法」，需增訂相關管理要點作為執行依據，為合理分配本中心運動防護人力資源，兼顧運動員健康照護需求、代表隊服務公平性及中心日常業務運作。

二、草案(如附件七)，提請同仁討論。

決議：組長會議審議後，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林口體育組

案由八：因林口校區游泳池暫停開放，擬規劃林口校區游泳池過去販售之泳券可於和平校區游泳池使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校內運動設施使用彈性，並因應林口校區游泳池因設備維修暫停開放所造成持卷者使用不便，建議研議林口校區游泳池泳卷得於和平校區游泳池通用之可行性，提請同仁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本案簽案辦理，會主計室由副校長決行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無

散會